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號

原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玉

訴訟代理人 鄒勻蓁

被告 陳衣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5,563元；嗣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主張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2,973元。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112年9月23日將其靠行於原告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曳引車），交由駕駛執照經註銷之訴外人宋炫宏駕駛，嗣經警查獲上開違規事證後，即就宋炫宏開立112年9月23日掌電字KY0B40110號交通違規舉發單，交通部公路總局嗣並以原告車行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從業

01 人員未善盡管理責任，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02 第1項、第137條等規定，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以113
03 年1月3日第00-0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
04 書」（下稱113年1月3日裁罰處分）裁罰原告3萬元罰鍰在案
05 （下稱系爭裁罰事件）。

06 (二)又原告公司於112年底，因承攬國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國正
07 公司)、正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大公司)及天揚工程實業
08 行(下稱天揚工程行)等廢土清運作業，原有添購車輛計畫，
09 原告公司遂於113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凱旋通運企
10 業有限公司(下稱凱旋公司)下訂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
11 乙輛，嗣已於同年2月17日支付定金20萬元。原告公司並於
12 同年3月8日按規定，於監理所網站線上申請增加上開車牌號
13 碼新車於原告營運旗下，詎遭監理機關否准上開增車計畫，
14 經原告函請監理機關說明理由後，始知悉，原告公司因系爭
15 裁罰事件之故，經監理機關援引《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16 5條規定，限制原告公司自113年1月3日起迄同年7月3日之6
17 個月區間，不得申請增加營業汽車。因增添車輛已無實益，
18 原告公司迫於無奈，僅得取消上開購車計畫，並致定金20萬
19 元遭賣方沒收而有損失。

20 (三)查被告既以經營聯結車運輸為業，對於查驗其所僱用之駕駛
21 人是否領有駕照、或駕照是否經吊銷或註銷等，自應盡其管
22 理之責，然其竟故意僱用駕照經註銷之人，並肇致系爭裁罰
23 事件發生，顯然不法侵害原告公司權利。況駕駛各類車輛均
24 須領有國家發給之駕照方得駕駛，縱曾領有駕照，然因違規
25 行為致駕照遭吊銷或註銷，仍不得上路，此非但係社會大眾
26 所共同認知及遵行之生活規範，亦為法律所明定，則被告顯
27 亦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公司，且致原告公
28 司無端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
29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損失。又被告前揭所
30 為，肇致原告公司有生下列損失：①所受損害部分：因添購
31 車輛失敗而遭車商沒收之定金20萬元；②所失利益部分：自

01 113年3月16日起(即監理機關依慣例原應於原告線上申請後7
02 日核准之末日)迄同年7月3日(即增車限制之末日)止，因未
03 能順利添購曳引車乙輛，於國正公司、正大公司及天揚工程
04 行(下合稱國正公司等3案場)案場，少賺之營運利潤(已扣除
05 成本)1,402,973元，計算式詳如本判決附表。以上①、②合
06 計1,602,973元。

07 (四)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602,973元。②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原告既然取消購車計畫，則無需增加購車費用支出，原告自
11 無損失可言。又定金依實務慣例，通常可以退還，且原告並
12 未舉證確實有沒收20萬元定金情事，舉證自有不足，無可採
13 認，原告公司並未受有該金額之損失。

14 (二)事實上，原告公司原購車計畫並未取消，原告公司後來仍有
15 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僅改登記於原告訴訟代理
16 人謝碧玉亦為實際負責人之另間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掛名
17 負責人謝芯宸即為其女兒)繼續營運，本件自無原告公司主
18 張之營運損失發生。況原告公司本有曳引車數十輛，根本不
19 影響原告營運，原告主張因少購入上開曳引車而致有收入損
20 失，未見原告如實舉證，僅係臆測據此可多賺之利潤，主張
21 亦非可採。

22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三、經查，下列(一)至(七)事實為兩造於本件審理中無爭執，且有卷
25 附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本
26 院卷第25頁)、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
27 分書影本(本院卷第27頁)、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19日路授
28 高市監運字第1130014601號函影本(本院卷第37頁)、甲仙寶
29 隆橋疏濬石頭運輸契約書影本(本院卷第29至30頁)、LINE對
30 話紀錄截圖1紙(本院卷第3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
31 車監理站資料(本院卷第91至108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1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商業登記基本資
02 料，本院卷第119頁)、汽車運輸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自行營
03 業者委託服務契約書(即兩造間靠行契約，本院卷第267至26
04 8頁參照)等件可證，自堪信為真：

05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為被告所有，111年1月22日靠行
06 於原告公司，原告為此按月向被告收取3,000元靠行服務
07 費；

08 (二)被告於112年9月23日將上(一)曳引車交駕駛執照遭註銷之訴外
09 人宋炫宏駕駛，嗣遭警查獲後，經警以112年9月23日掌電字
10 KY0B40110號通知單舉發宋炫宏前開交通違規事件；

11 (三)原告因被告靠行車輛之上(二)事件，於113年1月3日經交通部
12 公路總局以113年1月3日第00-0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
13 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裁罰3萬元罰鍰，並自113年1月3日起6
14 個月內禁止原告公司申請增加營運車輛(即系爭裁罰事件)；

15 (四)原告主張於113年2月間付定金20萬元購入之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添購曳引車)，於113年4月23日由訴外
17 人「凱旋通運企業有限公司」移轉車主登記至訴外人「大陸
18 環保汽車貨運行」，又於同年5月30日移轉車主登記至訴外
19 人「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迄今；

20 (五)訴外人「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負責人為謝芯宸，為原告訴
21 訟代理人謝碧玉之女兒；

22 (六)原告公司於112年6月30日與國正公司簽立甲仙寶隆橋疏濬石
23 頭運輸契約書，約定原告派車運輸國正公司案場石頭，服務
24 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迄114年6月30日止；

25 (七)原告公司於不詳時日與正大公司簽立澄清湖清淤工程協定，
26 約定原告派車運輸正大公司案場，服務期間自113年4月1日
27 起迄114年4月1日止；

28 兩造既分別主張如上，從而本件爭點應為：原告本於侵權行
2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是否有據？
30 如有，金額若干？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3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04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損害之發生、有責原因之事
06 實及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07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08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09 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
10 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再按「損害
11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2 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3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4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
15 之積極減少（直接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則係消極妨害新
16 財產之取得（間接損害）。又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
17 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
18 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19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
20 （最高法院111台上字第1409號民事判決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損害，於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均有未合，尚難准許：

23 1.原告主張20萬元添購車輛定金遭沒收之「所受損害」部
24 分：

25 ①按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
26 負管理責任，違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裁處新臺
27 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28 則》第19條第1項、第137條明定。又《汽車運輸業審核
29 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汽車運輸業增加營業
30 汽車，除應配合該地區及營運需要外，並須合於下列規
31 定：申請增加營業汽車之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或其

01 他汽車運輸業最近6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02 查，被告因將靠行之系爭曳引車交與無駕照之人駕駛而
03 遭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因而認定原告公司未就所屬駕
04 駛人善盡管理人責任，即於113年1月3日援引前揭規定
05 以系爭裁罰事件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原告公司因而亦
06 受《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前揭規定之限制，自113年1
07 月3日受罰之日起6個月內均無法申請增加營業汽車，原
08 告同年3月8日之線上增車申請嗣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
09 局依上規定否准等節，業說明如前；本件主管機關否准
10 原告公司前開增車計畫之申請，係依前揭法令規定為
11 之，此亦經載明於系爭113年1月3日裁罰處分之「簡要
12 理由」欄中(本院卷第27頁參照)，自堪信屬實，合先說
13 明。

14 ②原告主張，因113年1月3日系爭裁罰事件之故，致其於
15 同年2月間預定添購系爭添購曳引車計畫必須取消，於
16 同年2月17日支付之20萬元定金遂遭賣方沒收而受有損
17 失，且此損失係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肇致，自應由其負損
18 害賠償之責等語；惟為被告否認，辯稱，依本件原告提
19 出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1頁參照)，僅能證明原告
20 確實於113年2月給付定車定金20萬元，尚無從證明該定
21 金嗣確遭賣方沒收，原告自有舉證未足之失，本件自無
22 從採信主張為真等語。查原告前開主張固援引其與賣方
23 即凱旋公司業務人員間113年2月17日LINE對話紀錄為
24 證，然依雙方間對話內容以觀，確實如被告所辯，僅足
25 證明原告有給付定金20萬元與凱旋公司業務，尚無從證
26 明系爭添購曳引車計畫已經原告取消暨定金20萬悉數遭
27 賣方沒收等節，原告主張受有此金額之定金損失，是否
28 為真，即非無疑。再者，本件依卷附資料，實無從認定
29 原告確於系爭裁罰事件發生前已有定車事實，又縱然有
30 之，本件禁止增車區間距113年2月17日原告下定之時，
31 亦僅存3月餘，原告衡情應無不能溝通賣方主張延緩交

01 車情事，甚至亦可與賣方洽商先行給付全額價金後，僅
02 交車程序遲延(前揭法令僅禁止申請增車登記，未禁止
03 業者購車)，信此於原告原已準備購車預算之安排無
04 違，乃原告逕容由賣方沒收全額定金，處置實與市場慣
05 例及社會通念亦有未合，主張受有上開定金之損失是否
06 為真，亦有可疑。又縱認原告確實受有20萬元定金遭沒
07 收之損失，惟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係以侵
08 權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又按不得
09 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8條前
10 段明定。而查，原告自承經營汽車運輸業公司而為專業
11 人士，旗下並有營業用車20餘輛(本院卷第139頁審理筆
12 錄第5行參照)，原告公司規模實難謂為小，本諸前揭行
13 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國民知法義務，原告公司既然有此
14 方面營運專業，本件尤應認自113年1月3日收致系爭裁
15 罰事件處分書後，即已知悉，自斯時起算之6個月內(即
16 算至同年7月3日止)，增車計畫恐受主管機關否准，且
17 無從諉稱不知，再觀以兩造間簽立之靠行契約書第二、
18 七條等內容雙方係約明略以，靠行曳引車僅登記為原告
19 公司名義，實際交由被告營運使用，被告應遵守汽車運
20 輸業管理規則等法令，不得有侵害原告公司信譽違法情
21 事等語，足見原告就收受被告靠行服務費後，將可能承
22 擔因被告管理車輛不善而有違規並致原告公司因登記為
23 營業車輛名義人而同受裁罰之不利情事，係有預見，益
24 發可證，原告事實上及法律上均能(應)知悉前揭法令規
25 範存在而無困難。乃原告仍於知悉上情後(即知悉可能
26 違反增車規定)，復選擇於系爭裁罰事件發生後之同年2
27 月間，逕付增車定金與賣方而遭沒收，即便主張屬實，
28 應認係原告自招之危險並受其損失，縱本件被告確有侵
29 權行為之事實，惟損害結果與行為間堪認並無相當因果
30 關係，原告據以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
31 段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於該條規定尚有未

01 符，本院即無從准許。至原告另聲請本院通知系爭添購
02 曳引車之賣方凱旋公司業務葉志豪到庭為證部分(本院
03 卷第280頁上方)，既原告是否受有該定金損失已與被告
04 侵權行為無涉，此部分之證據調查即無必要，爰未予准
05 許，一併敘明。

06 ③小結：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請求被告賠
07 償侵權行為所受之20萬元定金損失，未能證明侵權行為
08 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即於民法前開規定未
09 符，請求尚難准許。

10 2.原告主張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3案場之「所失利益」1,40
11 2,973元部分：

12 ①原告主張，與國正公司已於系爭裁罰事件發生前之112
13 年6月30日即已簽約提供疏濬服務，另正大公司、天揚
14 工程行之承攬契約亦係同年底間已簽立，此均發生於系
15 爭裁罰事件113年1月3日前，原告因受此影響致不能增
16 車乙輛營運，自於附表所示不能增車區間受有少賺1輛
17 車利潤之民法第216條第1、2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18 被告自應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就此減少
19 之利潤合計140餘萬元，負賠償之責等語；惟為被告否
20 認，辯稱略以，上情僅係原告自行估算，並非實際損
21 失，又原告嗣仍有添購系爭添購曳引車乙輛，僅改登記
22 於原告負責人謝碧玉實際經營之另間大陸環保汽車貨運
23 行名下，故原告並無如附表金額所示之利益損失等語。

24 ②原告此部分損害之主張，係本於民法第216條規定之
25 「所失利益」，除迭具原告於書狀中陳明外，亦經本院
26 於審理期日確認如是(本院卷第290頁審理筆錄第14至17
27 行參照)；又以，所失利益之存在，固不以現實有此具
28 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
29 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30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
31 性，始足當之，亦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說明如上，從

01 而本件原告如欲舉證主張附表所示金額所失利益存在，
02 自應就該140餘萬元金額利益之「客觀確定性」，負完
03 全舉證責任。經查，本件固據原告提出國正公司、正大
04 公司承攬契約書、承攬報酬匯款資料及天揚工程行匯款
05 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5至265頁參照)，惟依前開證
06 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與各該公司確實於112年中即
07 簽立有疏濬、砂石酬載之承攬契約(況其中天揚工程行
08 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書面契約資料，另正大工程行之
09 實際書面承攬契約締約日期究竟何時，亦有不明)，但
10 就原告是否果於受裁罰前即有增車乙輛以資增加營運效
11 能之確定規劃，未能證明其實，亦即，本件就原告於11
12 3年1月3日系爭裁罰事件發生前即有增車計畫之「客觀
13 確定性」，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僅單純以前揭
14 資料計算如增車乙輛可增加多少金額收入云云，尚屬臆
15 測範疇，難認該金額已具客觀之可確定性，即於民法第
16 216條第1、2項規定暨最高法院首揭民事裁判意旨未
17 符。原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各該案場，僅消原告通
18 知案場增派車輛，必然能獲得業者給付多一輛車之利
19 潤，自有客觀確定性等語(本院卷第290頁下方至291頁
20 上方參照)，惟此節核其性質，仍屬原告單方面之期
21 待、想望，而與本件爭點即系爭裁罰事件發生前，原告
22 已有客觀可確定之增車計畫及據此可客觀獲利之證明，
23 尚屬二事。本件既乏相關證據提出而可使本院生成如附
24 表所示金額之所失利益有客觀確定存在情事，原告請求
25 被告如數賠償，於侵權行為規定自有未合，難認損失已
26 經存在，即無從准許所請。至被告辯稱，系爭添購之曳
27 引車，113年3、4月間事實上仍經原告購入而登記於原
28 告負責人為實際經營者之「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下
29 稱大陸貨運行)名下，且為原告實際運用於附表所示3案
30 場疏濬工程，故本件原告並無未能增車之損失部分，查
31 系爭添購曳引車固曾於113年4月23日起迄同年5月30日

01 止經登記為大陸貨運行名下(本院卷第94頁汽車車主歷
02 史查詢資料參照)，又原告負責人亦於本件審理中自
03 陳，大陸貨運行確曾為伊所經營，嗣出售給伊女兒謝芯
04 宸而改由其經營至今，與原告公司無涉等語(本院卷第1
05 39頁審理筆錄第22行以下參照)；此節雖有疑義，但究
06 無證據證明原告公司與大陸貨運行係屬同一事業主體，
07 且既然登記負責人亦不相同，此部分即難逕採被告答辯
08 為真，爰不就被告此部分抗辯贅述。

09 ③小結：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請求被告賠
10 償因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如附表所示1,402,973元金額所
11 失利益，其主張於民法第216條第1、2項規定未符，原
12 告本件未能證明該損失確實發生，請求亦難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侵權行為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因而肇致之定金損失20萬元，及如附表
15 所示1,402,973元金額所失利益，於法均有未合，不能准
16 許，起訴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無
17 所附麗，併與駁回之。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恩慈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9

客戶 a	路線 b	單價 c	每車 噸數 d	司機薪資 及油資 e	每車載運 價錢 f	趟 數 g	日營業額 h	天數 i	小計 j	證據所在位置
國正	杉林-軍港	150	44.05	1,651.87 計算式： (c×d) ×1/4=e	4,955.63 計算式： (c×d) -e=f	3	14,866.89 計算式： f×g=h	113年3至4月各 8日，總計16日	237,870 計算式： h×i=j	本院卷(下同)第16 1、第165、第185至1 87頁

(續上頁)

01

	甲仙-軍港 甲仙-北門	175	43.7	1,911.87	5,735.63	3	17,206.89	113年4月共10日、5月共16日、6月共8日、7月共2日，總計36日	619,448	第161至163、第165、第189至191、第199至211頁
	甲仙-西港	160	41.9	1,676	5,028	3	15,084	113年4月共3日、5月共1日，總計4日	60,336	第161至162、第193至197頁
正大	澄清湖-大發	113.89	25	711.8	2,135.45	7	14,948.15	113年5月共10日、6月共13日、7月共1日，總計24日	358,756	第162至163、第213、第227至229、第231至235頁
天揚	大學十街-料場	65	45	731.25	2,193.75	6	13,162.5	113年3月共1日，總計1日	13,163	第161、第237至253頁、第255頁
	竹後-里港	3,600		900	2,700	3	8,100	113年5月共1日，總計1日	8,100	第162、第237至253、257頁
	富邦-里港	4,400		1,100	3,300	3	9,900	113年5月共1日，總計1日	9,900	第162、第237至253、第259頁
	富邦-里港	5,300		1,325	3,975	3	11,925	113年6月共8日，總計8日	95,400	第163、第237至253、第261至265頁
							營業損失合計		1,402,973	